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不會低於每股 A 股人民幣 30.00 元（「發行底價」）。如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文後無法在批文有效期內以高於或等於發行底價的發行價格與認購對象達成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則本公司將終止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完成。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此外，本公告僅提供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行價格的進一步詳情，不應視作投資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